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2、服务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控江路1665号）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实施完毕止

4、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履约；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并收到正规发票后60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全款。

5、售后服务要求：配合做好后续采购合同招标参数编制（对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6、报价要求：供应商需按照每档计费基数分别报出对应服务费率。计费基数为项目直接建设费（项目直接建设费按照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实际批复金额进行计算）。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用开发费用投资占比≤20%的项目属于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咨询（或方案设计）费需乘以0.8的调整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基数（万元） | 最高限价（%） | 计算公式（以最高限价为依据举例） | 所报费率（%） |
| 计费基数1 | [10, 300] | 3% | X\*3% |  |
| 计费基数2 | (300, 1000] | 2.50% | 9+(X-300)\*2.5% |  |
| 计费基数3 | (1000, 3000] | 2.00% | 26.5+(X-1000)\*2.0% |  |
| 计费基数4 | (3000, 10000] | 1.50% | 66.5+(X-3000)\*1.5% |  |
| 计费基数5 | (10000, 20000] | 1.00% | 171.5+(X-10000)\*1% |  |
| 计费基数6 | (20000, 30000] | 0.50% | 271.5+(X-20000)\*0.5% |  |
| 计费基数7 | (30000, ∞) | 0.20% | 321.5+(X-30000)\*0.2% |  |

注：供应商每项计费基数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二、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

1.1承担数字化项目咨询服务，按项目单位申报数字化项目预算的相关要求，根据拟建数字化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需求调研，调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专题讨论、用户访谈、现场考察、问卷调研等；结合需求调研以及上海市数据局项目建设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需求分析、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预算、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等相关内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上海市数据局申报要求的形式、内容和相应深度。

1.2配合项目单位参与上海市数据局审批部门组织的有关专家评审（评估）、实地调研等活动。根据评审（评估）要求，协助完成相关汇报、补充材料撰写等工作。

1.3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就项目涉及的技术架构、硬件配置、软件功能、安全保障等方面技术方案问题，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1.4咨询成果形式：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预算明细清单）。

2、服务详细技术要求：

★2.1项目团队要求

2.1.1总体要求

1）所有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项目咨询人员应按项目单位要求前往用户现场开展工作，以便及时响应项目单位的服务要求。

3）本项目的咨询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2.1.2项目负责人

1）要求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该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4）需承担过同类咨询服务项目并具有实践经历，提供合同证明（需包含合同关键页）；

5）需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1.3项目咨询团队

1）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团队人员均要求具有 2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咨询工作经验

2）咨询团队需具备相应咨询服务能力。要求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项目管理师（PMP）、信息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从业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上述证书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2人。

2.2通过现场信息化现状调研和各应用软件系统梳理，核查软件功能模块清单，编制软件功能对照表，汇总原软件开发合同及对应开发费用，汇总密码应用方案。

2.3提供申报材料上传服务。

3、需提交咨询文件清单：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功能模块清单；

（3）软件开发合同清单；

（4）项目报价清单

4、其他要求：

4.1咨询服务单位应熟悉本市政府电子政务相关的申报流程、数字化项目咨询服务要求。

4.2咨询服务单位应在收到项目任务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单位要求提供咨询成功报告的完整初稿并交付项目单位审核，并在收到项目单位审核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咨询成果报告修改稿交付项目单位审定。

★4.3承担项目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估服务工作和其他采购活动。

4.4知识产权要求：项目咨询服务所交付咨询报告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项目单位所有。

4.5对项目的保密范围要求：咨询服务单位对因从事本项目咨询服务所获得的项目相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评审机构及评审专家外，未经项目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其余第三方。咨询单位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数据、本项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咨询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6驻场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启动后每周驻场至少1天，直至项目验收完成。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在项目启动后每周驻场3人次，直至项目验收完成。（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资格条件

（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具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备案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或者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明，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